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膺選連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

倘於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定義見聯交所的交易所規則第1章)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及/或香港政府(視乎情況而定)於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及/或形式。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信函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通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送達，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有關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隨本通函附奉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的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開放經營業務及聯交所開市買賣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由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4）；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在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的任何股份；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數目不超過於批准該項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之股份（於該授權已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惟可予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之新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所佔之百分比須相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透過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市場上不超過於批准該項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於該授權已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惟可予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所佔之百分比須相同）；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一詞涵義之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亦據此詮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CL科技」	指	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
「TCL科技集團」	指	TCL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非執行董事：

廖騫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歐陽洪平先生

溫獻珍先生

習文波先生

王新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女士

李揚先生

徐岩先生

陽秋林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第三期

22E大樓8樓

敬啟者：

(1)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膺選連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以下建議的有關資料，藉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

(a)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c) 向董事授出一般擴大授權；

(d) 膺選連任董事。

2. 各種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股東通過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之決議案，所有上述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a) 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一般授權。新一般授權（倘授出）將允許董事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最多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20%之任何股份（於該授權已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惟可予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之新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所佔之百分比須相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114,307,929股全數繳足股份。待有關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股份，全面行使一般授權或會導致發行（或出售或轉讓（就庫存股份而言））最多422,861,585股股份（於該授權已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惟可予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新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所佔之百分比須相同）。董事會現無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董事會函件

(b)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新購回授權（倘授出）將允許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透過聯交所於市場或於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之股份（於該授權已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惟可予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所佔之百分比須相同）。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數繳足股份為2,114,307,929股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211,430,792股股份（於該授權已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惟可予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所佔之百分比須相同）。董事會現無意根據購回授權透過聯交所於市場或於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向股東寄發之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包括股東合理所須之所有資料，以讓彼等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c) 一般擴大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容許董事在授出上述購回授權後，在一般授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所賦予董事之權力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照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3. 膺選連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委任陽秋林女士及王新福先生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陽秋林女士及王新福先生乃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獲委任，彼等之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即彼等各自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不少於三分之一之現任董事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根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各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獲委任及因此須退任之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因此，下列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

姓名	職位
(a) 歐陽洪平先生	執行董事
(b) 徐慧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李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董事以及王新福先生及陽秋林女士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歐陽洪平先生、徐慧敏女士、李揚先生、王新福先生及陽秋林女士各自在另行協定之條款（其於較早日期屆滿）規限下，將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免任、離任或終止擔任彼等的董事職務或根據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喪失擔任董事資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披露彼等之個人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就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

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膺選連任徐慧敏女士及李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採納之提名政策及程序。具體而言，提名委員會已就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下列提名標準評估徐慧敏女士及李揚先生：

- (a)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充分時間之意向及能力，以有效地履行董事職責，包括出席並積極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其將包括考慮相關候選人（如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委任（如有））之其他責任及候選人履職或需投入之精力及時間；
- (b) 候選人在其行業之成就；
- (c) 具備出眾的專業水平及個人聲望；及
- (d) 候選人符合上市規則確立之有關董事獨立性標準之能力。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徐慧敏女士及李揚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獨立性標準出具之獨立性書面確認，並信納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彼等各自保持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彼等表現並認為彼等各自己向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及投入足夠時間，且已發揮彼等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公平及客觀意見之能力。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內徐慧敏女士及李揚先生之履歷進一步所述，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彼等將為董事會提供彼等觀點、技能及經驗。尤其是，徐慧敏女士於會計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並對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有所貢獻，同時李揚先生於中國法律及知識產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憑藉彼等強勁及多元背景以及專業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徐慧敏女士及李揚先生各自可促進董事會之多元化，且膺選連任彼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儘管徐慧敏女士及李揚先生各自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彼等各自已服務本公司逾九年，徐慧敏女士及李揚先生各自已向本公司確認，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本公司認為，徐慧敏女士及李揚先生各自的長期服務已促使彼等各自非常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這對有效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至關重要。此外，彼等各自亦熟悉根據上市規則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的相關責任、義務及要求。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可能顯示徐慧敏女士及李揚先生各自並無獨立性且不應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上述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徐慧敏女士及李揚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仍然具有獨立性。

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建議徐慧敏女士及李揚先生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徐慧敏女士及李揚先生各自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就推薦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之相關提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知悉聯交所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有關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的諮詢總結，引入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的若干修訂，包括(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不得包括任期超過九年且分階段實施延期六年過渡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適時物色合適候選人以確保符合相關規則。

提名委員會就膺選連任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之建議

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膺選連任歐陽洪平先生及王新福先生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採納之提名政策及程序。提名委員會認為，歐陽洪平先生及王新福先生一直並將繼續向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及投入足夠時間，並促進董事會之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認為，膺選連任彼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之建議，亦提議歐陽洪平先生及王新福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歐陽洪平先生及王新福先生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之相關提案放棄投票。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clcdot.com)。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等日期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建議

董事會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8. 董事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騫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所規定的一切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114,307,929股全數繳足股份及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通過授出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基準，董事將獲准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照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11,430,792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於該授權已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惟可予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所佔之百分比須相同)。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董事可購回市場上的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可根據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動用可分配溢利或發行新股份所得資金中可合法用於該用途的資金。

百慕達法例規定，購回股份所償付之款額僅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可供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支付。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金額僅可從本公司可供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中撥付。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股期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負面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及對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在若干情形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取決於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可因其或彼等權益增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2,114,307,929股減少至1,902,877,137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科技透過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持有1,357,439,80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4.20%。

倘董事全面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惟目前並無計劃)，則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之持股量將因已發行股份減少而由64.20%增加至71.34%。該增加將不會引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回購而可能導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在董事全面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並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25% (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217	0.166
五月	0.247	0.171
六月	0.265	0.200
七月	0.216	0.200
八月	0.300	0.145
九月	0.230	0.129
十月	0.370	0.170
十一月	0.242	0.189
十二月	0.220	0.19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208	0.161
二月	0.210	0.171
三月	0.235	0.192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14	0.183

6. 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7. 一般事項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董事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回購。

本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概無不尋常之處。

以下所載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1. 歐陽洪平先生

歐陽洪平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歐陽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由本公司首席運營官（「COO」）調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CEO」），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辭任。歐陽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TCL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統稱「TCL科技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彼曾擔任華顯光電技術（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顯光電惠州」）的總工程師，負責監督工程有關的事宜，包括生產規劃及管理。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彼亦為華顯光電惠州副總經理，負責監督與工程有關的事宜，包括研發、採購、生產規劃及管理，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委任為華顯光電惠州董事及總經理。此後，歐陽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武漢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武漢華星光電」）董事。歐陽先生隨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先後擔任TCL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TCL科技之附屬公司，以下簡稱「TCL華星」）之副總裁及高級副總裁。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歐陽先生獲委任為TCL中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129.SZ）首席運營官。歐陽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南昌大學，獲得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陽洪平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的14,037,99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6%）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陽洪平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現時或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歐陽洪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將另行自動續期1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以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歐陽洪平先生有權收取有關薪酬，可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表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惟須由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審閱。

2. 王新福先生

王新福先生，50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負責本公司之經營。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及TCL科技集團。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彼擔任華顯光電惠州之工程師及設備科負責人，主管工程及設備科工作。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彼擔任華顯光電惠州生產部門負責人。自二零一五年起，彼承擔起製造總監一職，負責華顯光電惠州之製造工程管理及生產工程管理。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彼擔任華顯光電惠州交付中心負責人，負責交付中心之營運及管理。於二零一六年，彼榮獲惠州仲愷高新技術開發區凱旋人才領軍人物獎。王新福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長春工業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新福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的2,639,03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2%）及TCL科技的9,3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005%）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新福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現時或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王新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將另行自動續期1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以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王新福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須由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審閱），惟有權收取酌情獎金，此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表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3. 徐慧敏女士

徐慧敏女士，55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徐女士擁有逾二十年會計經驗。徐女士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徐女士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十八年，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退任時任該行的合夥人。徐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徐女士現於以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8.HK）（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圓美光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1.HK）（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完美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0.HK）（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及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3.HK）（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慧敏女士(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現時或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徐慧敏女士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以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徐慧敏女士有權收取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按照薪酬委員會不時作出之推薦建議，並參考其經驗及投放時間，以及本公司的表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惟須由董事會按照薪酬委員會作出之推薦建議不時審閱。

4. 李揚先生

李揚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得中國律師資格，二零零二年成為執業律師。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擔任中山大學法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並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擔任中國政法大學民商經濟法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南政法學院（現稱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並獲授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三年分別獲得北京大學法學院法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在武漢大學完成博士後研究經歷。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三七互娛網絡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555.SZ）之獨立董事。李先生於知識產權法（包括專利、商標、版權、反不正當競爭及反壟斷）、知識產權管理及知識產權人事培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現為中國知識產權法學研究會學術委員會委員、最高人民法院知識產權司法保護研究中心兼職研究員及最高人民法院第五屆特邀諮詢員、最高人民檢察院聽證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揚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現時或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李揚先生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以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委任函的條款，李揚先生有權收取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按照薪酬委員會不時作出之推薦建議，並參考其經驗及投放時間，以及本公司的表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惟須由董事會按照薪酬委員會作出之推薦建議不時審閱。

5. 陽秋林女士

陽秋林女士，60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現任南華大學二級教授，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陽女士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湖南大學並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後加入南華大學，先後擔任經濟管理與法學學院講師、副教授、教授，財務處副處長，審計處副處長及處長和招投標管理中心主任等多項教學及行政職務。陽秋林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卸任南華大學所有行政職務，目前專注於其教學崗位。自二零一零年起，陽秋林女士先後成為中國會計學會環境專業委員會委員、湖南省會計學會及湖南省審計學會常務理事以及衡陽市會計學會副會長。陽女士現於以下公司擔任獨立董事：湖南九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705.SZ）（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湖南領湃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530.SZ）（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陽女士亦曾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擔任湖南艾布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1259.SZ）之獨立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擔任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067.SH）之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陽秋林女士(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現時或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陽秋林女士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以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委任函的條款，陽秋林女士有權收取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按照薪酬委員會不時作出之推薦建議，並參考其經驗及投放時間，以及本公司的表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惟須由董事會按照薪酬委員會作出之推薦建議不時審閱。

董事酬金

下表載列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於二零二四年收取之酬金金額：

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績效 相關獎金 (人民幣千元)	僱員 購股權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歐陽洪平先生	-	637	2,219	-	38	2,894
徐慧敏女士	164	-	-	-	-	164
李揚先生	164	-	-	-	-	164
王新福先生	-	664	743	-	62	1,469
陽秋林女士	100	-	-	-	-	100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將予收取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根據薪酬委員會所檢討並採納之薪酬政策，參考(其中包括)董事之資格及經驗、所承擔責任、對本集團之貢獻，以及同類職位酬金之現時市場水平而定。

其他資料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在另行協定之條款(其於較早日期屆滿)規限下，上述全部董事將須按公司細則所載之規定輪值退任、遭罷免、出缺或終止任期，或按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失去董事資格。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於過去三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董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亦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或上述將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涉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而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王新福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陽秋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歐陽洪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徐慧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李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須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以及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進行(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購買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c)行使附帶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或可轉換為發行認股權證之股份之任何證券及由本公司股東之前批准之其他證券認購或轉換之權利或(d)任何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而可能不時發行任何股份後，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之二十(20)(於該授權已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惟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所佔之百分比須相同)；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之授權時；

及「**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供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所訂明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9.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市場或於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及由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該項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b) 該項授權應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其酌情決定之該等價格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市場或於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c) 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由本公司將予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十(10)（於該授權已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惟可予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所佔之百分比須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之授權時。」
10. 「動議在具備未發行股本之情況下，並待上文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依據及按照上文第9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董事依據及按照上文第8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份數目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clcdot.com)。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通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送達，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名列首位或較前(視乎情況而定)之上述出席人士方可就相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應參考聯名持有人就相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5. 就上文第8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而發行任何新股份。
6. 倘於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極端情況**」(定義見聯交所的交易所規則第1章)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及／或香港政府(視乎情況而定)於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會發出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延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及／或形式。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因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執行董事歐陽洪平先生、溫獻珍先生、習文波先生及王新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李揚先生及陽秋林女士。